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辰宗

電話：089-343209

傳真：089-334518

電子信箱：g305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新港漁港整網場周邊之漁筏設備、漁撈器具等移除
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縣)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
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承辦人)(含附件)

縣長 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 110/07/06



1100822003